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79號

聲 請 人 地球人品牌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司徒慧瑜

代 理 人 蔡鈞傑律師

相 對 人 李國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0年度司促字第7058號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已據狀向士林地院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未免聲請人權益持續受損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841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職是，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又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並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聲

請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士林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705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查核無訛。聲請人固主張上開支付命令之送達不合法，其已向士林地院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云云，惟此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「回復原狀之聲請、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、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」之例外情事有所不同，且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，亦無前開條文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實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鞠云彬